

● 中国文学

楚竹书《孔子诗论》关于“邦风”的二条释文^{*}

程 二 行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程水金, 字二行(1957-), 男, 湖北新洲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文学博士, 主要从事先秦文化与文学研究。

[摘 要] 《孔子诗论》对《国风》的总体评价, 一方面注重《国风》观风俗知民情以及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认识价值; 另一方面, 也注重其抒发情感、泄导人情的美学价值。“邦风其纳物也尊”, 是从知识性角度, 评价《国风》的内容丰富。“大敛材”一语, 就是“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另一种说法!“《诗》其犹平门”, 亦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 其犹正墙面而立”之比喻修辞方式相同。就文意与字形而论, “戈民”句中“从谷从兔”之字, 当隶定为“舒”字。所谓“诗其犹平门, 与贱民而舒之”, 是从《国风》的抒情性着眼的。《国风》是匹夫匹妇发泄情感, 挥斥幽愤的抒情之作; 因而能够有效地发挥泄导人情、缓释幽愤的社会作用。当然, 在孔子的观念中, 这种抒发情感、泄导人情的美学价值, 是从属于疏导民情、化解社会矛盾的政治功能的。

[关键词] 孔子; 诗论; 楚简; 邦风

[中图分类号] I 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5-0560-06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中《孔子诗论》部分, 在讨论《诗经》的具体篇目之外, 有二简总论《邦风》, 这是孔子对《国风》的总体评价。这二条简文, 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出现了与《诗经》关系不太密切的新词汇, 如“大敛材”; 二是采用譬喻方法说诗, 如“诗其犹平门”。因之两点, 于探求简文确切意涵造成障碍; 故学者释文断句及解说, 多所歧异。今不揣鄙陋, 略呈臆说, 以就教于方家贤达。

一、“邦风其纳物也尊”

《孔子诗论》第三简关于“邦风”的言论,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原释文:

邦风其纳物也, 尊观人俗焉, 大敛材焉。其言文, 其声善。

整理者马承源先生考释曰:

《礼记·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 至于岱宗, 柴而望祀山川, 观诸侯。问百年者, 就见之。命大师陈诗, 以观民风。”这是陈诗观民风。《孔丛子·巡守》: 古者天子“命史采民诗谣, 以观其风”。又《汉书·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 王者所以观风俗, 知得失, 自考正也。”这是采诗观风俗。普观人俗即普观民风民俗。这里孔子所言《邦风》具有教化作用的论述, 在各种史料中是较早的。

马先生又曰:

“斂材”见于《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一曰稼穡……八曰斂材……”以“斂材”为收集物资，简文“斂材”指邦风佳作，实为采风。^[1]（第129-130页）

首先必须指出，马先生的释文断句是不正确的，应从庞朴、李学勤、周凤五诸先生之读，以“尊”字属上句，读为：

邦风，其纳物也尊；观人俗焉，大斂材焉；其言文；其声善。

庞先生曰：“其纳物也尊”，此种句式，见于先秦载籍者，“俯拾即是”。“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此庞先生所列，皆可为证。又《论语·泰伯》：“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学者当更熟知。庞先生又曰：此简“赞美《邦风》”者有三点：其一，“其纳物也尊”，谓其内容“包罗万象”；其二，“其言文”，乃“就形式言”；其三，“其声善”，乃“就乐曲言”。庞先生之句读及句读之理由，无间然矣。

李零先生释此段文字又有不同。李先生仍从原释文，将“尊”字属下句，读为：“《邦风》其纳物也，博观人欲焉，大斂材焉。”又改“人俗”原读“人俗”为“人欲”，且通释简文曰：“《邦风》可以博览风物，采观民情，汇聚人材。”

今按：将“尊”字属下句读，殊为不妥。因读为“《邦风》，其纳物也”，则语气不完。庞先生读，当从。李先生改“人俗”为“人欲”，“俗”之与“欲”，义虽有所不同，但就简文言，似乎并无实质性差异。因为“俗”与“欲”，俱是表现于“人”者，于《邦风》皆可“观”之。李先生解释此节文字的不同之处，是谓“大斂材”为“汇聚人材”。然何以《邦风》“可以”“汇聚人材”，李先生未作说明。

其实，本节简文较难于理解者，乃“大斂材”一语。马承源先生认为，“斂材”见于《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之八曰“斂材”。又说简文“斂材”与《大司徒》之“斂材”意有不同，《大司徒》之“斂材”为“收集物资”，简文之“斂材”指“邦风佳作”，其意“实为采风”。

庞朴先生承马氏之说而又有所发挥。庞先生曰：

“斂材”似指“斂材者”。盖“斂材”乃一种职事，《周礼·太宰》说：“以九职任万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又《周礼·大司徒》曰：“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一曰稼穡……八曰斂材。”可见，斂材是由臣妾来承担的职事，其具体内容，据经师们说，是收集百草根实可食者。至于臣妾，则是贫贱的男女百姓们。所谓“大斂材焉”，是说看重这些从事斂材的男女百姓；而这是《邦风》“纳物也尊”的表现，也是它“观人俗焉”的渠道。我们只要默诵《国风》诗篇，便能相信，这个评价是不差的。

马先生引《大司徒》经文，不过是要说明“斂材”一语的出处，而庞先生则坐实“斂材”为一种职掌，又以“大”为动词，故曰“大斂材”，就是尊重那些“从事斂材的男女百姓”。

我们认为：无论是马先生将“斂材”解释为“采风”，还是庞先生解释为“一种职掌”，且谓“大斂材”为“看重这些从事斂材的男女百姓”，皆与简文原意不侔。

如果以“大”为动词，就文势而论，则施动者理当为“邦风”。然则谓邦风“看重这些从事斂材的男女”，显然在逻辑上不通。如果说，“大”的施动者是说话人孔子，孔子要“看重这些从事斂材的男女”，又与上文主言“邦风其纳物也尊”之特点不伦。显然，“大斂材”之“大”，不能是动词。所谓“大斂材”，是与前文“纳物也尊”相关联的。因“纳物”，故言“斂”；又因“尊”（“博”），故言“大”。“观人俗焉”，与“大斂材焉”，是从两个不同的着眼点补充说明“其纳物也尊”。

其次，“斂材”并非一种职掌。设想庞先生之所以将“斂材”解释为“一种职掌”，实是由于整理者马先生将“斂材”释为“采风”的误导。庞先生之所谓“斂材的男女”，实是意指“采风的男女”，只不过庞先生没有明说罢了。事实上，此“斂材”，既非整理者马先生之所谓“采风”，也不是庞先生意指的“采风者”。所谓“斂材”，就字面意义而言，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收集材料”。只不过这所谓“材料”，在孔子，是有着特定的内涵的。

庞先生与整理者均以为“斂材”一语乃固定搭配，又拘执于“斂材”中的“斂”字，自然就联想到“采

风”。其实,简文中“大斂材”一语,关键词并不是“斂”,而是“材”。何谓“材”?《周礼·天官·太宰》曰:

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藪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

郑玄注“八材”曰:“珠曰切,象曰瑳,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镂,革曰剥,羽曰析。”注“疏材”曰:“百草根实可食者。”^[2](第647页)孙诒让《周礼正义》曰:“云‘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者,《閼师》云:‘任衡以山事,贡其物;任虞以泽事,贡其物。’彼分为二,以充八贡,此则合为一职,其事同也。山泽之材,即后八材凡山泽所出者皆是。”^[3](第80页)又《周礼·地官·委人》曰:

委人掌斂野之赋,斂薪刍,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郑氏注:“所斂野之赋,谓野之园圃、山泽之赋也。凡疏材,草木有实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御冬之具也。”^[2](第745页)孙诒让曰:“薪以共爨,刍以共秣,疏材木材以共食用。”又曰:“凡草木之实,通谓之疏。疏材,谓百疏之材,材犹物也。”^[4](第1173-1174页)又《左传》隐公五年:

凡物不足以讲大事,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举焉。

杜氏注:“材谓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也。”孔颖达《正义》曰:“凡物者,广言诸物,鸟兽鱼鼈之类也。材谓所有皮革毛羽之类也。器谓车马兵甲军国所用之物也。”^[4](第1726页)

综观以上经、传、注、疏之说,则所谓“材”,就是“物”。包罗万象,举凡自然界的动物、植物、矿物,人工创造生产的日常器用之成品、半成品,皆为“材”,故孙诒让曰“材犹物也”。而“材”若“物”,“器”亦若“物”,故有“材物”焉,有“器物”焉,举凡“器”与“物”,皆可曰“材”。

上文既已说过,“观人俗焉”,与“大斂材焉”,是从两个不同的着眼点补充说明“其纳物也专”。之所以说这是两个不同的着眼点,就体现在两句之末的语气词“焉”字上。

近来,研究古代汉语语法的学者认为,所谓语气词,并非仅仅是表示语气,同时还有提示与指代作用。尤其语气词“焉”字,更“是一个有指代作用的语气词,指代和提示是相连的,它的提示语气是由它的指代作用虚化成的”^[5](第64页)。据此,这两个“焉”,所提示与指代的对象,就是前面所说的“邦风”。这两个“焉”,不仅表示两句自身的并列关系,也表明与上文构成解释与被解释的关系。这样,“观人俗”,就是说,从“邦风”中可以考见民情风俗;而“大斂材”,也就是说,从“邦风”中可以积累有关“物材”的丰富知识。《论语·阳货》篇载孔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简文的“大斂材焉”,事实上就是“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另一种说法!

因此,正是由于“《邦风》其纳物也专”,故可以观察到人情风俗的方方面面,也由于“《邦风》其纳物也专”,故可以认识到许多种类不同的事物名称。显然,这是从知识性角度,肯定《国风》的内容丰富。

二、“诗其犹平门”

《孔子诗论》第四简关于“诗犹平门”,原释文云:

曰:“诗其犹平门,与贱民而口(从谷从兔)之,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

按原释文句读并不错。原简有两个断句符号“一”:一在“门”字下;一在“邦风是也”之“也”字下。“也”字下的断句符号,表示一问一答,论《邦风》已迄。下文“民之有憾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将何如”,后有夺简,亦应为一问一答,似无可疑。故李零先生及廖名春先生补“曰《小雅》是也”云云,甚是。据此,则“也”字下断句符号“一”,实是提示读者,此处为转换话题。而“门”字下之断句符号,则纯作断句之用。设想抄写者,之所以于此处施一断句符号,意在提示读者,“与”字当属下读。因此,尽管李零先生读“与”为疑问语气词“欤”,属上句,亦可文从字顺,但终究与简文原意不合,决不可从。至于李学勤先生、周凤五先生皆读“与”字属上句,其误与李零先生同,可无论矣。

又“平门”一语,何琳仪先生释作“塋门”,意即“广门”。又释“从谷从兔”之字为“豫”,引《尔雅·释

诂“豫,乐也”,字亦作“娱”,曰:“简文意谓‘《诗》之义犹如宽广之门,由此登堂入室,从而达到与贱民同乐的目的。’孔子这一平民思想,殊为难能可贵,值得珍视。”周凤五先生释为“旁门”,曰:“旁门,四通之门。《尚书·尧典》:‘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礼记·聘礼》:‘孚尹旁达’《正义》:‘旁者,四面之谓也。’简文谓读《诗经》可以周知四方之事,通达人情事理,犹四门洞开。《论语·阳货》:‘《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与简文相通。”又有冯胜君先生亦读“旁门”,但又“怀疑应该读为‘坊’。《说文·新附》:‘坊,邑里之名,从土方声。’坊门,是指里巷之门”。

然刘信芳先生曰:“整理者对‘坪’字的隶定不误。其字形可参郭店简《尊德义》12(简)‘不顺不坪’、34(简)‘均不足以坪正’诸例之‘坪’。”又曰:“此‘平门’乃孔子打的比方,用以说明《诗》是公众参与的文学形式。‘平门’虽未详其出典,但意思是清楚的。整理者将其坐实为吴国城门,或西汉城门,固不可从。论者解为‘旁门’、‘广门’,亦有未安。窃意以为,‘平门’依其字面意理解就可以了。”又曰:“《诗论》之‘平门’乃贵贱平等出入之门,是因为文学无贵贱。……人是有身分等级的,思想、文学则是公器,此古今一理也。”

刘信芳先生所言是值得注意的。整理者隶定为“坪”,读为“平门”当不错。“平门”确应理解为孔子的比喻说法,“《诗》,其犹平门”云云,与《论语·阳货》之所谓“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修辞方式大同。而此所谓“平门”,即是“便门”。“平”、“便”相通,《尚书·尧典》“平章百姓”、“平秩东作”,《史记·五帝本纪》作“便章百姓”、“便程东作”,皆可为证。惟是此“便门”者,当是与“正门”相对者,或为一般平民出入之门,故孔子用以为比。

简文“戈民”二字,学者多读“贱民”,唯周凤五先生读为“残民”。读“残民”抑或读“贱民”,当视下文“从谷从兔”之字而定。然一句之中,两个关键词皆为“未知数”,释之者则势必各从己意以自圆。故释“豫”者有之,如何琳仪;释“逸”者有之,如李零;释“裕”者有之,如李学勤;释“怨”者有之,如周凤五。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按:孔子既以“平门”即“便门”为喻,则此“戈”字,必当读为“贱”,万不可作“残”字读;否则与“平门(便门)”之喻不相系属。且将“与”字属上读,又读“戈”为“残”,则“戈”字便为动词。如此言之,则简文之意便是说:《诗》“伤害老百姓而使之怨恨”,此其理自不可通。至于原释文所谓“从谷从兔”之字,亦当就“平门(便门)”之喻意求之。而可与“门”相系属者,不外乎与“出入”“通过”之意相关的话语。

根据这个思路,反求此字之形构,或者能够开出一条新的途径。

首先应该指出,此字在郭店简《六德篇》第23简中出现过,简文曰:“口其志,求养亲之志。”周凤五先生释此字为“捐”;又释上博简《诗论》此字为“怨”,其理由当然是谐声相通。不过,据季旭升先生曰:“《郭店》‘象’字,和‘𠂔’形非常接近;楚系‘豫’字右旁与‘𠂔’形几乎完全相同,文字学家都同意‘豫’字右旁从‘象’。‘象’与‘𠂔’仅有的不同是:‘象’头末笔向下弯;而‘𠂔’头末笔不向下弯。是否这是‘象’与‘𠂔’的不同呢?少数末笔有点向下弯又不太弯的,就很难判断了。”这样说来,周凤五先生肯定《六德篇》之字为“捐”,又释《诗论》此字为“怨”,就显得有些武断了。

我们认为,将此字隶定为从“象”或从“𠂔”,可能都不确切。考夏竦《古文四声韵》卷一“九鱼”收有《樊先生碑》、“杨大夫集”、王存义《切韵》等三个“舒”字,均从似“月”形之“象”或“𠂔”作,尤其是王存义《切韵》之“𠂔”字,与简文更是酷近。又,上声“三十六马”收录《老子》、《云台碑》二“舍”字,去声“四十稽”收录《华岳碑》及《籀韵》三“舍”字,皆与王存义《切韵》之“𠂔”字构形相似。《古文四声韵》“舒”、“舍”诸字之共同点,所从之形皆与“𠂔”形或“象”形近似。这是尤其值得注意的。《说文》五篇下“亼部”说“舍”字“从亼从中口”,此恐许氏臆说,似难征信。由《古文四声韵》所列“舍”字、“舒”字之形构,知“舍”字乃从“吕”得声。“吕”属上古“鱼”部,故“舍”字上古亦属“鱼”部;又,《说文》四篇下“予”部:“舒,伸也,从予,舍声。一曰舒,缓也。”“舒”字从“舍”得声,亦如从“吕”得声,故“舒”字,上古亦属“鱼”部字。而“舒”所从之“予”为其意符,《说文》四篇下:“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简文则以“谷”为意符。《说文》十一篇下:“谷,泉出通川为谷,从水半见出于口。”曰“推予”,曰“泉出通川”,皆有张大、弛衍、舒缓之意,故形符

义近可以通作。因此,此字当为从“谷”从“舍”,可能是古文“舒”字之别构。

如果上述分析可以成立,则郭店《六德篇》第23简应读为“舒其志,求养亲之志”;而上博藏《孔子诗论》此简则应读为“与贱民而舒之”。

“舒”字之训,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言之甚详,节抄于下:

舒:伸也,从舍,从予,予亦声。按从予,手之伸也,舍声。《小尔雅·广诘》:“舒,展也。”《方言六》:“东齐之间,凡展物谓之舒勃。”《淮南·原道》:“舒之悞于六合”,《本经》“赢缩卷舒”,注:“散也。”《楚辞·怀沙》:“舒忧娱哀”,《素问·五常政大论》:“其令条舒”,注:“启也。”假借为纾、为徐。《说文》:“一曰:舒,缓也。”《尔雅·释言》:“舒,缓也。”《广雅·释诂四》:“舒,迟也。”……《谷梁》桓十四年传“听远音者,闻其疾而不闻其舒”,注:“谓徐缓也。”^[6](第46页)

是故“舒”之义,为“伸展”,为“缓解”,为“舒散”,为“纾发”。

准此,则孔子所论“邦风”之义,便可通解了。简文云:

曰:“诗其犹平门,与贱民而舒之,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

显然,此“舒”字语意双关。“平门”,或者为疏散缓解行人壅塞的方便之门,或者为“贱民”出入所必经之通道,孔子以“平门”为喻,乃取其可以缓解壅塞、疏通行人之具象意义。此外,诗之为物,有表达情感、抒发幽愤的功能。心中有了郁积,有了不平,有了垒块,就要抒发;所谓“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也。而《国风》之诗,多为匹夫匹妇抒情之作。匹夫匹妇,孔子之所谓“戈(贱)民”也,其喜怒哀乐之情,在诗中得到了宣泄,就如同滞塞的人流通过“平门”得到疏散与缓解一样。故匹夫匹妇之“戈(贱)民”,其哀乐之情,发之于诗,又汇集在《国风》里,当然便有“观风俗知盛衰”的意味,也有“主文而谏”的性质。这是就《国风》之创作与收集的一面而言。就其供阅读与鉴赏的一面而言,讽诵《国风》之诗,亦可收到触发感兴、泄导人情的效果。尤其是《国风》中的情感类型,对于那些被称为“戈民”的匹夫匹妇来说,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更为贴近,因而就更具有感兴抒怀、疏浚郁愤的艺术感染力。这样,无论是《国风》的创作过程,还是《国风》的鉴赏过程,都能有效地发挥抒斥幽愤,泄导民情的作用。况且《诗》又是可歌的,“其言文,其声善”,其艺术感染力就更强烈。故孔子以“诗其犹平门,与贱民而舒之”论《国风》。

总之,孔子所谓“诗其犹平门,与贱民而舒之”,是从《国风》的抒情性着眼的。意即《国风》是匹夫匹妇所谓“戈(贱)民”发泄情感,挥斥幽愤的抒情之作;“其言文,其声善”,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因而能够很好地发挥其泄导人情、缓释幽愤的社会作用。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郑子产“不毁乡校”以及孔子对子产的评价,可以作为拙文论述的旁证:

郑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然明谓子产曰:“毁乡校如何?”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威以防怨。岂不遽止,然犹防川;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也。”……仲尼闻是语也,曰:“以是观之,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7](第1191-1192页)

子产之所谓“小决使道”,孔子之所谓“诗其犹平门,与贱民而舒之”,其思想是一脉相通的。子产之“不毁乡校”,孔子之强调《诗》的泄导作用,“其用心也将何如?”曰:“其用心也”,没有两样!

综上所述,由上博简《孔子诗论》关于“邦风”的二条材料可知,孔子一方面注重《国风》观风俗知民情以及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认识价值;另一方面,也注重其抒发情感、泄导人情的美学价值。不过,在孔子的观念中,其抒发情感、泄导人情的美学价值,是从属于疏导民情、化解社会矛盾的政治功能的。

[参 考 文 献]

[1]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2] 贾公彦. 周礼注疏[A]. 十三经注疏[Z].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 [3] 孙诒让. 周礼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4] 孔颖达. 春秋左传正义[A]. 十三经注疏[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5] 郭锡良. 先秦语气词新探[A]. 汉语史论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6]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7] 杨伯俊.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8] 李 零. 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 [9] 庞 朴. 上博藏简零笺(二)[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 [10] 何琳仪. 沅简诗论选释[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 [11] 周凤五. 《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 [12] 冯胜君. 读上博简《孔子诗论》札记[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 [13] 刘信芳. 关于上博藏楚简的几点讨论意见[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 [14] 参季旭升. 由上博诗论《小宛》谈简中几个特殊的从 的字(摘要)[DB/OL]. <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l>, 2002-02-10.

(责任编辑 何良 昊)

Explaining Two Words about Folksongs in Chu Bamboo Slips

CHENG Er-x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ENG Er-xing (1957-),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ulture & literature of pre-Qin Dynasty.

Abstract: In bamboo slips, Confucius deemed the folksongs to be two functions, one was the understanding function, was the aesthetic function. The word *folksongs contains many things* means people can recognize a lot of objects of nature and a lot of affairs of social from the folksongs. The word *poetry is just like a gate through which ordinary people can pass easily* means the folksongs in The Book of Song were written by ordinary people and voiced their feelings, so the ordinary people will be moved in reading these poems. Confucius remarked that the ordinary people would tend to release their upset feeling in reading instead of in illegal acts.

Key words: Confucius; critics on poems; Chu bamboo slips; the folksongs